

上饶市信州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告公告

朝阳镇盘石村委员会：

朝阳污水处理厂三期项目（预申请项目）建设拟征收你村集体土地，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等相关规定要求，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拟征地基本情况

- 1.拟征地图案：工业用地
- 2.拟征地图案：东至盘石村居民点，西至盘石村林地，南至原朝阳污水处理厂，北至盘石村旱地
- 3.拟征地图案：约 4.0125 亩。

二、补偿标准及安置方案

- 1.补偿安置对象：征地范围内土地所有权、使用权人。
- 2.征收补偿标准：其它农用地 18360 元/亩、建设用地 45900 元/亩。

3.安置途径：采用货币及社会保障方式。

4.房屋及其它附着物补偿：由上饶市住建局另行制定方案并负责组织实施。

三、你村应及时将本告知书记在本村范围内张贴公布并通知拟被征地单位和个人。自告知之日起，凡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图案一律不予补偿。

四、当事人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地上附着物权属、种类、数量等有异议的，由村委会汇总后在收到本告知书记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上饶市自然资源局信州分局提出申请复核。

五、当事人对拟订的征地图案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认为需组织听证的，应当向村委会提出，由村委会汇总，在收到本告知书记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上饶市自然资源局信州分局提出书面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上饶市信州区人民政府
2023年3月23日

